

金匱要略方論本義

跌蹙手指臂腫轉筋陰狐疝蛇蟲病脉證治第十

九

論一首 脉證一條
方五首

師曰病跌蹙其人但能前不能却刺臑入二寸此太陽經傷也。

按仲景叙男子雜症。因收羅細碎。諸篇未及者。歷言之。師曰病跌蹙其人但能前不能却。此風寒之邪客于臑後臑中。非藥力所致也。刺臑入二寸。以洩散其風寒。跌蹙可愈矣。然刺之于何經之穴。師示之曰。此太陽經傷也。按太陽經之正支。下行。循合陽。下貫臑內。歷承筋。承山。飛揚。附出外踝後之崑崙。至小指外側端。之至陰穴。明其為太陽經。則臑內之刺有可用法之處矣。

病人常以手指臂腫動。此人身體痲痺者。葶蘆甘草湯

主之。

藜蘆甘草湯方 未見

濕痰凝滯閉
筋則腫風熱
腿傷經絡則
動治風治熱
必兼治痰按
藜蘆性能吐
風痰故主之
佐以甘草養
胃也古人急
于得者如此

按病人常以手指臂腫動者非暫時浮腫或出于一時風熱外襲也。且此人必身體痲痺者風熱不止外襲乃內蓄風熱之證也。熱可內蓄風亦可內蓄乎。此風蓄于經絡之間而熱滯于營衛之分。不治必為風痺矣。主之以藜蘆甘草湯。註云。方未見。然二味為湯。即可以瘳此疾也。藜蘆性微寒。消痰。甘草性甘平。益胃。甘以息風。寒以消熱也。

轉筋之為病。其人臂脚直。脉上下行。微弦。轉筋入腹者。雞屎白散主之。

雞屎白散方

雞屎白

右一味爲散取方寸七以水六合和溫服

按轉筋之爲病風寒外襲而下部虛熱也診其人臂脈直脈上下行微弦弦者即緊也風寒入而經道空虛也直上下行全無和柔之象亦同于瘧病中直上下行之意也風寒入而變熱熱耗其營血而脈遂直動也轉筋本在脇中乃有上連少腹入腹中者邪熱上行由肢股而入腹裏病之甚者也主之以雞屎白散雞屎白性微寒且善走下焦入至陰之分單用力熯本草謂其利便破淋以之瘰轉筋大約不出泄熱之意耳然此治其標病轉筋止而其本病又當別圖補虛清熱之方矣

陰狐疝氣者偏有大小時時上下蜘蛛散主之。

蜘蛛散方

蜘蛛

十四枚
熬焦

桂枝

半兩

右二味爲散取八分一七飲和服日再服蜜丸亦可。

按陰狐疝氣也。卽寒疝之病。又名之爲陰狐者。就其陰寒息氣而名之也。寒濕在下。腎囊必濕。腎主臭。其氣必腥臭。如狐之臊也。其證必偏左偏右。而偏左右之中。有大小不同。且時時上下。下部虛寒。發則墜而下。息則收而上也。主之以蜘蛛散。蜘蛛性本微寒。能治疝腫。是開散之品也。今熬令焦者。變其寒性爲溫。而用其開散之力也。佐以桂枝升陽散邪。治疝之理。不亦明乎。

問曰。病腹痛有虫。其脉何以別之。師曰。腹中痛。其脉當沉若弦。反洪大。故有蚘虫。

蚘虫之爲病。令人吐涎。心痛。發作有時。毒藥不止。甘草

粉蜜湯主之。

甘草粉蜜湯方

甘草 二兩

粉 一兩

蜜 四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先煮甘草取二升去滓內粉蜜攪令
和煎如薄粥溫服一升瘥卽止

按 蛭虫之病仲景于傷寒厥陰篇已詳言之茲復叙于
金匱中問曰病腹痛有虫其脉何以別之師曰腹中
痛其脉當沉沉者氣凝血滯塞而不通之象故痛也
若夫弦而反洪大則非氣血之爲病矣何也弦見于
沉中或陰寒內結之象如反洪大之弦則于沉脉大
相逕庭矣知有蛭虫擾亂腸胃而作痛也洪大者熱
脉而弦者虫脉也因熱而蛭動因蛭動而腹痛此病
之由來也故蛭虫之爲病又必令人吐涎心痛發作

有時重之。下行爲腹痛。重之。上行爲吐涎。心痛。其根皆出于胃虛。虻不安耳。毒藥者。殺重之藥也。胃虛。虻動。以毒藥殺之。重必更動。所以不止。安其虻而痛止矣。主之以甘草粉蜜湯。甘草蜜。以甘養胃。治其虛也。佐以粉者。取其體重。以鎮食之也。煎如薄粥。溫服。理胃安虻之義。曉然矣。此胃中虛而微熱之治。

虻厥者。當吐虻。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臍寒。虻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虻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虻。

虻厥者。烏梅圓主之。

烏梅圓方

烏梅 三百

細辛 六兩

乾姜 十兩

黃連 一斤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

川椒 四兩

桂枝 六兩

人參

黃蘗

各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梧子大，先食飲服十九丸，日三服，稍加至二十丸，禁生冷滑臭等食。

按若夫胃虛寒而虵不安，又另出治法，虵厥者，胃中虛寒之證也，已見其文于傷寒論厥陰篇中，茲少省其文，而理則同也。主之以烏梅圓，諸家註原文及方義，俱詳于彼，不必復叙，當合彼此通觀之，自明。

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第二十

證三條
方九首

師曰婦人得平脈陰脈小弱其人渴不能食無寒熱名

妊娠桂枝湯主之。

方見
利中

婦人男子同其臟腑而氣血分主不同故婦人三十六病不列于凡病一百九十八證之內此三十六病大約皆經血通閉胎孕生產之故悉男子所無者也所以仲景另立婦人病爲一卷而首言妊娠易云有天地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是妊娠者形化之無窮卽氣化之不已者也婦人經血應乎月故三十日一至男子精氣應乎日故隨時可得男陽物也陽靜端而動直婦人陰物也陰靜翁而動闕婦人二十九日經血不至靜翁也每月一至動闕也闕則能受矣男子澹然無欲則精氣不知在何所以存靜端也慾動情盛則精氣不知自何而來動直也動直之道乾道也父道也乾道成男

翁嗣之道。坤道也。母道也。坤道成女。此妊娠之所由
 成也。易又云。天地網緼。萬物化醇。男女媾精。萬物化
 生。合天地萬物以言之。而妊娠之理與氣俱明矣。于
 何辨之。師曰。辨其有無于脈。婦人得平脈。無病之人
 也。然陽脈盛大。陰脈小弱。是舊經血已盡。新經血方
 生。乃所生之血。歸于胎胞。以養妊娠。而血分遂覺不
 足。氣分遂覺有餘。故陰脈獨見小弱也。陰虛必內熱。
 生內熱。生必渴。此其可徵者一也。內熱者。必消穀而
 能食。妊娠在身。氣血聚于下。下盛上虛。虛熱必不能
 消穀思食。此其可徵者二也。若為他氣。血虛實之證。
 必寒熱作。今却無寒熱。是上虛下實。實者妊娠而非
 疾病。此其可徵者三也。是名之曰妊娠。而知為無病
 之婦人矣。但妊娠雖非病。而上虛下實。陰弱陽盛。不
 治之。亦足以為病。主之以桂枝湯。意在升陽于胃。則
 思食。胃陽足。則津足而渴止。所以不治于血分者。妊
 娠至三五月。經血久閉而不洩。則陰之弱者。自漸強
 矣。若遽滋其陰分。反傷其陽分。上虛而滋陰。傷陽。豈
 不愈致他變乎。故治妊娠而動。以養血。滋陰為事。

按漢金華云

絕之者謂止

醫治也蓋治

一二婦惡阻

病吐前醫食

治愈吐因思

仲景絕之之

旨以炒糯米

湯代茶止藥

月餘漸安

皆不知仲景之
法者也

於法六十日當有此證設有醫治逆者却一月加吐下
者則絕之

此渴與不能食在何時見乎師言法于六十見者爲
正一月而經應至不至妊娠之胎始含氣血如水于
胞中再一月經又不至妊娠之胎方合氣血而有形
質與母同氣息所以覺血不足陰弱而渴上不足胃
虛而不能食也此必兩月前後有此證也設不知此
理以爲渴與不食乃虛實疾病之類也醫家逆治之
却于一月之外經不至之時疑爲經閉不行或將兩
月之際以渴不能食爲實邪在胸胃悞吐悞下將妊
娠中之氣血初聚者易散矣必絕其醫藥或如瘧症
中飲食消息止之之法忌其油膩生冷肥甘胃氣自
復而吐下
俱可已矣

婦人宿有癥病。經斷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者。爲癥瘕。害妊娠。六月動者。前三月經水利時。胎也。下血者。後斷三月。卽也。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當下其癥。桂枝茯苓圓主之。

桂枝茯苓圓方

桂枝

茯苓

牡丹 去心

桃仁

去皮
尖熬

芍藥

各等分

右五味末之。煉蜜和丸。如兔屎大。每日食前服一丸。不

即加至三丸。

胎與胚之辨
前于血未斷
之前三月求
之前三月經
大順利則經
斷必是胎前
三月有曾經
下血者則經

按此悞以妊娠為疾病而又悞治之過也。然有妊娠自
妊娠而疾病自疾病俱在其人腹中難辨者。又何以
明之。如婦人宿有癥病舊血積聚之邪也。忽而經斷
未及三月即上條六十日以上見渴不能食證之候
也。又忽爾經血至且得漏下不止之證以為胎墮乎。
胎固在腹中但動而不安有欲墮之機矣。是癥之為
病而累及于胎者。如癥在臍下邪居于下。可以隨血
漏而癥散。止漏安胎。病去胎全矣。如癥在臍上邪居
于上。雖血漏不止而癥自沉。名為癥癩。勢必令胎
中之氣血先隨血漏而墜。所以可決其害。將及于妊
娠也。此就宿血積聚居于胎之上下。以下血漏不止
有無干碍妊娠之義也。再或妊娠六月矣。胎忽動者。
此亦宿血癥積所致。又當明辨其孰為正胎。孰為癥。
邪而治之。前三月之間。經水順利。得其正道。無胎應
行則行。有胎應止即止。此胎之正也。至三月以後。邪
癥為患。忽而漏血不止。此血非關胎血。乃斷經之後
三月之血。閉而未行。于邪癥之所在。必加添積聚。成
為血胚。所以漏下不止。而自與胎不相涉也。惟久久

斷必成。此說較前註之說明暢易曉。附載于此，以質高明。

不止。方害及于胎耳。血不止而癥瘕不去，必累害于胎。將奈何。師曰：當下其癥。癥自下而胎自存。所謂有物無殞者，亦此義也。主之以桂枝、茯苓、圓桂枝、升舉陽氣，以止漏血之下。茯苓、淡滲其小便，使氣得分，而血行之力衰。牡丹、桃仁、芍藥、滋陰收血，俱用酸寒。血酸可收，而血涼可止也。煉蜜爲丸，以緩治之。爲邪癥計，何非爲胎計乎。下癥全無猛厲之品，其投鼠忌器之謂乎。明此，則凡有胎而兼患積聚之邪者，可以推用其法也。

婦人懷娠。六七月，脈弦發熱，其胎愈脹，腹痛惡寒者，少腹如扇，所以然者，子臟開故也。當以附子湯溫其臟。方未見

⑤再有婦人懷妊，六七月矣，脈弦發熱，其胎愈暴脹，大而裏腹痛，表惡寒，無乃類于內懷胎孕，外感風寒乎。

但外感風寒之爲病。脉或浮緩浮緊而不弦。卽內傷
冷濕之爲病。腹痛滿。而胎不致暴脹。且外感風寒之
惡寒在背。而不在少腹。今惡寒乃在少腹。少腹如崩。
畏憎風寒極矣。師爲明其所以然者。子藏閉也。腎主
開闔。命門火衰氣散。能開而不能闔。在二便則爲下
脫。婦人子臟之閉。亦此理也。急溫臟回陽以救其胎。
法當附子湯。註云方未見。然方固載于傷寒論中。少
陰篇用附子。而佐以參朮固氣安胎。洵善治也。如處
上有發熱之疑。則人猪胆汁。固有仲景之成法矣。或
者果兼風寒。如傷寒論直中少陰經之證。則麻黃附
子細辛湯。溫經散寒。
何不可比屬而用之。

師曰。婦人有漏下者。有半產後。因續下血。都不絕者。有
妊娠下血者。假令妊娠腹中痛。爲胞阻。膠艾湯主之。

芎歸膠艾湯方

一方加乾姜一兩胡洽
治婦人胞動無乾姜

芎藭

阿膠

甘草

各二兩

艾葉

當歸

各三兩

芍藥

四兩

乾地黄

右七味以水五升清酒三升合煮取三升去滓內膠令

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不差更作

按再者婦人之病首上經水者以經水之來去得時者少血性趨下崩中漏下常有之證也師明之曰婦人有漏下者而漏下不同有半產後因胎不足十月而墮墮而續下血不絕者有妊娠而胎尚在腹即下血者非時而下俱可名之漏下也半產之漏下另商治法于產後篇中詳之假令妊娠而下血腹中痛此胞氣阻滯之故也胞氣何以阻以氣虛寒也氣虛寒則血必不足而凝凝則氣愈阻而作痛氣阻血凝則又

內生虛熱。血之凝者尚凝。而餘血遂漏不止。甚則傷胎而動。動而竟墜。此胞中氣血因虛而寒。因寒而阻。因阻而凝。因凝而熱。因熱而下血。因下血而傷胎。墜孕。透及之道也。師主之以膠艾湯。用芎藭行血中之凝。阿膠甘草當歸地黃芍藥五味全補胞血之虛。艾葉溫子藏之血。寒證見加乾姜。熱證見者乾姜燒灰存性。溫經散寒。開凝通阻。而血反止矣。乾姜之加。乃註中所增。實不易之藥。余治婦人經血。屢試屢效者也。故竟借而添入方中。高明鑒焉。

婦人懷娠腹中疝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當歸芍藥散方

當歸 三兩

芍藥 一斤

茯苓 四兩

白朮

四兩

澤瀉 半斤

芎藭

半斤
作三兩

右六味，杵爲散，取方寸匕，酒和，日三服。

⑤再有婦人妊娠，腹中疝痛，血氣虛阻。如上條所言，而證初見者也。主以當歸芍藥散，歸芍以生血，芎藭以行血，茯苓澤瀉瀉滲濕利便，白朮固中補氣。方與膠艾湯同義，以酒和代乾姜，無非溫經補氣，使行阻滯之血也。血流通而痛不作，胎斯安矣。

妊娠嘔吐不止，乾姜人參半夏丸主之。

乾姜人參半夏丸方

乾姜

人參

各一兩

半夏

二兩

右三味，末之，以生姜汁糊爲丸，如梧子大，飲服十九日。

三服。

按妊娠嘔吐不止者。下實上必虛。上虛胸胃必痰飲凝滯。而作嘔吐。且下實氣必逆而上衝。亦能動痰飲。而爲嘔吐。主之以乾姜人參半夏丸。方用乾姜溫益脾胃。半夏開降逆氣。人參補中益氣。爲丸緩以收補益之功。用治虛寒之妊娠家。至善之法也。

妊娠小便難。飲食如故。當歸貝母苦參丸主之。

當歸貝母苦參丸方

男子加滑石半兩

當歸

貝母

苦參

右三味末之。煉蜜丸。如小豆大。飲服三丸。加至十丸。

按妊娠小便難。飲食如故者。血虛生熱。津液傷而氣化斯不利也。主之以當歸貝母苦參丸。當歸生血。貝母清氣化之源。苦參降血熱之火。又爲虛熱之妊娠家。立一法也。

妊娠有水氣。身重。小便不利。洒淅惡寒。起則頭眩。葵子茯苓散主之。

葵子茯苓散方

葵子 一斤

茯苓 三兩

右二味。杵爲散。飲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利。則愈。

按：妊娠有水氣。身重。小便不利。洒淅惡寒。起卽頭眩者。小便不利。與上條同。而有水氣阻隔。正津不化。致小便不利之由。則不同也。一爲虛熱耗津。一爲濕邪阻津。其惡寒頭眩之故。無非水邪之濕。溷其陽氣于表。格其正氣于上。故惡寒與頭眩。或兼見。或單見耳。主之以葵子茯苓散。一滑一滲。使小便利而水邪去。諸病自已。而妊娠可保矣。故曰。小便利則愈。

婦人妊娠宜常服當歸散主之。

當歸散方

當歸

黃芩

芍藥

芎藭

各一斤

白朮

半斤

右五味杵爲散酒飲服方寸已日再服妊娠常服卽易產胎無苦疾產後百病悉主之。

按大約婦人妊娠人謂經血不行血必有餘不知血雖不行而全力赴胞中養胎血下未必足而上先虛矣故妊娠家必血虛也血虛則必先氣分虛血虛且必有血分熱氣虛血熱又妊娠家十居八九之病也師不以常服當歸散之法方中不過補虛清熱而已用酒以溫和之使氣血足而常流行于周身而後趨注

胞中養胎中之氣血。不致于疑阻作痛。積熱漏下。俾母不得其養。而並累及其子也。故方注云。常服則易產。胎無苦疾。卽臨蓐之際。母子之安全。可以預必矣。產後百病且主之。况妊娠時也。但產後之虛。人知者多。妊娠時之虛。非師不能示其義也。後人妄分胎前爲實。產後爲虛。豈不大謬乎。

妊娠養胎白朮散主之。

白朮散方

白朮

芎藭

蜀椒

三分
去汗

牡蠣

右四味。杵爲散。酒服一錢。日三服。夜一服。但苦痛。加芍藥。心下毒痛。倍加芎藭。心煩吐痛。不能食飲。加細辛一兩。半夏大者二十枚。服之後。更以醋漿水服之。若嘔

以醋漿水服之。復不解者。小麥汁服之。已後渴者。大麥粥服之。病雖愈。服之勿置。

後妊娠養胎。師又出白朮散一方。為妊娠胃氣虛寒。水濕痰飲逆于上。而陰寒凝滯。血氣阻閉。干下通治之者也。方用白朮補中燥土。以益胃進食。芎藭氣血兼行。蜀椒溫中散寒。牡蠣除濕利水。無非為血分計。即無非為胎計也。益胃而後食進。胃血得生。血行而後流通于周身。疾病乃息。寒散中溫。而血方可行。不致有阻于胞。濕去便利。而血方無停蓄生熱。開漏下墮胎之漸。此四物養胎之神功也。腹痛加芍藥。酸以收血。寒以涼血。收之使不散漫。涼之使不妄行也。心下毒痛。倍加芎藭。芎藭血分中陽藥。倍加使溫血分之陽。以散邪開鬱也。心煩吐痛。不能食飲。加細辛半夏。即服乾姜人參半夏丸方法之義也。為理胃溫中。開陰升陽之治也。後以醋漿水服之。收其上逆之氣。使之隨少陽下降也。醋漿不效。必係胃中虛寒。易以小

麥汁益胃降氣。溫中理脾之法也。服後寒散氣降。則津耗而渴。與以大麥粥之甘而滑。以益胃生津利便。服之且勿置。俱以佐白朮散之不達也。服之勿置者。非但服大麥粥勿置。服白朮散亦不可間斷。而大麥粥又人之常食。自不可廢矣。自加芍藥以下。步步吃緊。引入中氣虛。胃湯弱一路。妊娠之治。誰謂血分之虛。實寒熱非氣分主之者乎。醫家知此。可與言陰陽男女。君民使事之道矣。

婦人傷胎。懷身腹滿。不得小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狀。懷身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實。當刺瀉勞宮及

闕元。小便微利。則愈。

見玉函

婦人胎氣有傷。懷身而腹常脹滿。至于小便不通。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狀者。誠水氣之爲逆也。懷身至七月。應太陰肺金之氣養胎。奈脾土爲水氣之邪所潤。失其燥令。而浸淫于濕水之中。土弱則金浮。金氣

亦不能行其清肅之令，使氣血順行矣。故當善爲不能養者，水濕之邪爲患也。其人之陽氣不振，久爲陰寒，水濕所固閉，是可謂之曰心氣實。心爲牡臟，其屬少陰，火盛則虛，火衰方實。心者神之宅，必常活潑在腔子裏，以之主理而理裕，以之主氣而氣充。假令心氣實，使陰寒水濕之邪，可以犯干君主，是邪實而正將替矣。急當祛逐水濕，解散陰寒，而病除胎安矣。然水濕之邪，干犯必未遽至心臟也。設犯心臟，立刻不救矣。不過犯其心包絡耳。此所謂膏之下，肱之上。支係之間，膜原之際，卽支飲所存之所也。藥力不可遽反者，何以治之。法當刺其經穴之勞宮。勞宮居人掌中，其經脈起于胸中，下膈，入于上中二腕，其支屬心包上，循胸出腋，下腋，入天池穴後，上行抵腋下，下循臑內之天泉，入肘中，曲澤，又由肘中下臂，循郄門，內關，大陵，入勞宮。是心絡經脈所行也。刺之以瀉水濕之邪，使不干犯心臟，則心火用事而陽可振矣。再刺關元任脈之穴，瀉其陰寒之邪，使不阻塞陽氣，則膀胱之氣化可行矣。所以以小便微利爲濕氣寒散之

微又不可大利小便。以脫其陽。故微利而可知其勢。漸減矣。然後與以白朮散方。勿減合宜而用之。而妊娠無不可保矣。右妊娠數條。于婦人中首言之。見婦人之道。以生子為第一事。而生子之道。以經血為第一事。此而不能調養。而得其和平。則無胎者不成胎。有胎者且易墜。久而胎胞空虛。邪穢積聚。正血反不能行而閉矣。或鬱而變熱。則漏下不止矣。何以為婦道之終。而母道之始乎。甚矣有關雌麟趾之心者。人當加意明此篇之旨也。豈止業醫之云乎。

妊娠一月。足厥陰脉養。	妊娠二月。足少陽脉養。
妊娠三月。手心主脉養。	妊娠四月。手少陽脉養。
妊娠五月。足太陰脉養。	妊娠六月。足陽明脉養。
妊娠七月。手太陰脉養。	妊娠八月。手陽明脉養。
妊娠九月。足少陰脉養。	
妊娠十月。五臟俱備。六腑齊通。俟時而生。	

婦人產後病脉證治第二十一

論一首 方八
證六條 首

問曰。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瘧。二者病鬱胃。三者大便難。何謂也。師曰。新產血虛。多汗出。喜中風。故令病瘧。亡血復汗。寒多。故令鬱胃。亡津液。胃燥。故大便難。產婦鬱胃。其脉微弱。嘔不能食。大便反堅。但頭汗出。所以然者。血虛而厥。厥而必胃。胃家欲解。必大汗出。以血虛下厥。孤陽上出。故頭汗出。所以產婦喜汗出者。亡陰血虛。陽氣獨盛。故當汗出。陰陽乃復。大便堅。嘔不能食。小柴

胡湯主之。

方見嘔吐中

婦人產後病亦血分病也。以血為主而氣又血之所
以爲盛衰者也。婦人爲病不一。以血虛爲產後第一
病。血虛應滋其陰。以補其血矣。不知血盛而熱。可以
滋陰。若火虛而熱。則爲客熱。徒滋陰祇足以凝血而
不足以補血也。故產後之補血。又不能全責之血分
必以氣分之陽爲血分之陰之主。而後可以治血分
之病。其病亦至不齊矣。師以三者該之。就其血虛以
論之也。問曰。新產婦人有三病。一者病瘧。二者病鬱
胃。三者大便難。何謂也。瘧者風邪外感之證也。乘產
後血虛而入者也。然所以得兼寒濕而中之者。則不
止于虛喘在血也。鬱胃者。汗多陰虛之證也。而所以
目眩頭懸亦不止虛喘在血也。大便難者。津亡胃燥
之證也。而所以津傷氣弱亦不止虛專在血也。師責
之于新產血虛多汗出。喜中風。所以病瘧。亡血復汗
汗多故令鬱胃。亡津液。胃中枯燥。故大便難。祇就血
虛陰虛言。而氣虛陽虛在其中矣。所以產婦鬱胃其
脈微弱。陰陽俱虛。可于此一診盡徵之矣。兼以不能
食大便反堅。胃津亡者。胃陽衰也。陽衰則不能生津。

而水穀不能消腐。故不思飲食。津亡則胃枯腸燥。而大便堅硬。此陰血不足。而陽氣亦不足之明效。夫驗也。見但頭汗出。陽虛上浮。更可諦矣。師爲明其所以然。而又歸之于血虛。乃云血虛而厥。夫厥者。手足厥冷。與陰血虛而熱外發。毫不相涉也。是上胃下厥。確爲血分所主之氣虛無疑矣。胃家之欲解。乃暫解。非眞解。必大汗出。大汗出而陽益虛。雖暫解。亦必旋復。得重。漸致陽愈微。陰愈盛。下血分。純陰無陽。而下厥上氣分。孤陽離陰。而上胃。是就頭汗出一證。正可識。氣虛陽亡。爲血虛津傷根本之病矣。槩可妄言。產後血虛。滋陰降火。混用寒涼。以生他變乎。此陰虛。應治陰虛。血虛。應治氣虛。師示人以大經大法也。然又未可執而論之。亦有產婦喜汗出爲陰虛。血虛者。以產後亡陰血虛。陽氣偏盛。是其人平日陽盛陰弱之人也。故當汗出于陰。陽乃復。蓋汗出而陽亦虛。陰陽不相偏勝。故可謂之復。續此乃陰陽平補。可以徐收其效矣。然此汗出。乃陰虛陽亢之汗出。與陰盛陽衰。上胃下厥之。但頭汗出。迥不同也。所以產婦喜汗出。

用柴胡散虛
浮之熱熱証
則汗可不自
出而止矣不

之汗。汗出而陰陽平復。正好施治。以補益其陰陽。若
上胃下厥之。但頭汗大出。則陽脫于上。陰絕于下。頃
刻不測之危。證見矣。顧云。此陰虛陽亢之汗出。而更
滋陰涼血。以速其死哉。此毫厘千里之辨。不可不詳
求而細晰之者也。故上胃下厥之汗。必大出。雖解而
旋又厥。胃如故。漸漸厥深。胃甚而不救矣。產婦喜汗
出之汗。不過微汗而已。微汗。必數日而陰漸生。陽漸
和。汗漸止。且有不藥而自陰陽平復者。豈可並兩證
而同日論哉。師比屬而言之。正示人嚴謹加辨之旨
也。先辨之于但頭汗。後辨之胃不胃。厥不厥。後辨之
于汗大出。不大出。而二證判然矣。○再加產後無他
病。惟大便堅。嘔不能食。此陰陽未得平復。血虛而弱。
故大便堅。陽盛而欲上升。故嘔而不能食。陽盛而升。
不言汗出。而汗自微出。如少陽證潮熱之義。此汗出
二證中之輕者。主之以小柴胡湯。升其陽。用柴胡而
汗止。濟其陰。用芍藥而津生。生姜半夏辛苦以為開
散。甘草大棗甘味以益胃氣。嘔與不能食之證。俱可
愈矣。余嘗見產後微汗出。兼潮熱往來。全似傷寒少

一經榮胡性升
故豈能止汗

陽證。卽此也。醫家卽指爲產後傷寒證。名之曰月家傷寒。恣用發表散寒之藥。以致陰益虛。陽益亢。甚而陰絕于下。陽脫于上者多矣。竟與前條上胃下厥。陰盛陽衰之證。爲產後兩大條生。死之關。孰謂前證爲汗大出。爲重。而後證之微汗出。爲輕乎。醫家不善治之。輕者卽重。重者卽死。善治之。其功反是。顧在辨證用法者。爲何如人而已。

病解能食。七八日更發熱者。此爲胃實。大承氣湯主之。

見症
病中

再或產婦。初然陰虛陽盛。旣而汗出而陰陽平復。是病解矣。且病解而胃無他證。虛而思食。自能食矣。七八日之久。更發熱者。此非向之陰虛陽盛。潮熱汗出之證也。乃新產胃虛。食入不能遽化。積七八日。有宿食在胃。所以發熱也。有宿食。何以能發熱。蓋胃中氣血。爲一身營衛所稟之宗主。此有宿食之邪。停滯必。

作胃熱。胃熱而周身之營衛俱熱。所以宿食能發熱也。師明之。此爲胃實。有物有形之邪。應下之。以清積熱。去實邪。不必以產後胃虛爲疑阻也。設有過虛。則于先發熱汗出時。陰陽必不能復矣。能陰陽自復。而病鮮能食。則非甚虛已。識之于早矣。師豈孟浪而主用下法乎。大承氣湯下實邪也。人見產後發熱。未有不以爲陰虛血熱者。于是惟以滋陰養血爲事。而脾胃愈濕。宿食愈停。否則大補其氣血。使宿食生熱耗津。而大便必堅。邪火內熾。皆醫家執產後裏虛之說誤之也。師則于陰陽復時。已知其人之產後。不作大虛之論矣。固非俗醫所可望見者乎。

產後腹中疝痛。當歸生姜羊肉湯主之。并治腹中寒疝。虛勞不足。

當歸生姜羊肉湯方

見寒疝中

阻則用通而
虛則用塞

婦人妊娠有腹中疝痛一證。產後又見。果何理。解乎。妊娠之疝痛。胞阻于血寒也。產後腹中疝痛者。裏虛而血寒也。一阻一虛。而治法異矣。上之以當歸。生姜。羊肉湯。並治腹中寒疝。虛勞不足。方義已詳。寒疝門中。大約爲血寒裏虛者。主治也。

產後腹痛煩滿不得卧。枳實芍藥散主之。

枳實芍藥散方

枳實

燒令黑勿太過

芍藥

等分

右二味。杵爲散。服方寸匕。日三服。并主癰膿麥粥下之。

又有產婦血流不快。積于腹中作痛。心煩膈滿。不得卧。此又爲實邪。非虛寒在血。而疝痛矣。蓋不得卧一證。逆氣上衝之甚。既無上胃下厥。但頭汗出。則非正虛。而爲邪實可驗矣。法應開散而行。其瘀滯則諸病

可已。枳實燒黑者，入血中行積也。加以芍藥，走血分而血穢可開散矣。以麥粥下之者，卽大麥粥，取其滑潤宜血。且有益胃氣也。并主蠱脹，亦血之醴醲而成者耳。俗謂產後忌用芍藥，以其酸寒能止血也。不知血積而寒者，固忌用，所以有當歸生、姜、羊肉方之法。若夫血積而熱者，芍藥涼而兼行于血分，最宜。豈漫言忌用乎？故以排膿消癰而恣用不疑也。

師曰：產婦腹痛，法當以枳實芍藥散。假令不愈者，此爲腹中有乾血，着臍下，宜下瘀血湯主之。亦主經水不利。下瘀血湯方

大黃 三兩

桃仁 二十枚

蟅虫 二十枚
熬去足

右三味末之，煉蜜和爲四丸，以酒一升，煎一丸，取八合。

新血下
新字讀作

頓服之。新血下如豚肝。

務以枳實芍藥下積血止腹痛矣。設痛不止。何謂也。師示之曰。產婦腹痛。法當以枳實芍藥散。假令不愈者。此爲腹中有乾血着臍下。又非止新產血流不快之故。平日之癥血爲患也。卽前篇所言可以爲害于妊娠者也。宜下瘀血湯主之。類于抵當湯丸之用。亦主經水不利。無非通幽開積之治也。和酒爲丸者。緩從下治也。服之新血下者。產後之血也。內有如豬肝者。非新血也。乾血之邪癥也。此必先服前方不效。而後可用也。

產後七八日。無太陽證。少腹堅痛。此惡露不盡。不大便。煩燥發熱。切脈微實。再倍發熱。日晡時煩燥者。不食。食則譫語。至夜卽愈。宜大承氣湯主之。熱在裏。結在膀胱。

也。見症
病中

按產婦發熱無不以爲血虛矣。豈知血實之害滋甚焉。所以前條陰虛陽盛汗出而陰陽復。師卽以爲病解。見陰陽平順。虛者其常。徐于飲食起居調養。可以漸次旺盛。而不必生事故釁也。若夫實邪則如盜賊在舍。不驅逐之。必肆害于臟腑。豈可與產婦血虛平常。可以不治之證。同論乎。師必明示之曰。產後七八日之久。無太陽證。爲頭痛惡寒等是也。見發熱非外感也。少腹堅痛者。此惡露不盡之故也。兼以不大便。煩燥發熱。純似產後血虛。津亡陰弱之證矣。于此而補益之。必犯實實之戒。試切其脈微寔。蓋知非血虛而爲血實也。然血實必下之。前二方酌其輕重爲用。血實可消矣。再或其發熱也加倍。日晡時獨煩燥。旣不能食。食入卽譏語。至夜乃愈者。又類于陽明胃實之證。無乃爲陽明胃實乎。不知亦非也。此實之熱不在胃乃在下焦之裏分。結于膀胱也。膀胱太陽之經熱在故身之熱加倍。至日晡時煩燥不食。食卽譏語。俱

爲胃證而邪不在胃于何辨之辨之于至夜卽愈也如邪在胃則胃爲倉廩主受主納邪入而無所復傳傷寒論中陽明病言之詳矣豈能至夜卽愈而明日復發乎此亦惡露不盡之故而瘀血積于血室地近膀胱故移熱于是究之爲血實之證與前條無異耳主之以大承氣湯明是下胃實之治而以之下血實者實邪則可下不必更論何實也然何以不用下瘀血湯治下焦之積血不知下瘀血湯爲癥血之治積而乾之血必須攻破也此惡露不盡不過產後新血而已無所用其攻破大承氣硝黃酸寒並用厚朴枳實降氣開積而病可已矣此俱師處方斟酌輕重之妙法也不言下焦血室而言膀胱者見產後之惡露亦必由清道而洩不同傷寒論中血室之熱實下之從濁道而出必言膀胱所以分清濁前後之異也其理亦微矣哉

產後風續之數十日不解頭微痛惡寒時時有熱心下

問乾嘔。汗出雖久。陽旦證續在耳。可與陽旦湯。

即桂枝湯。方見

中下利。

後再有產婦。產後風邪續感而得之。數十日不解者。陽氣虛不能驅風外出也。頭微痛。惡寒。時時有熱。心下悶。乾嘔。汗出不知者。又以陰虛發熱。妄用補劑。邪風愈不能出入。而致變。醫悞之也。蓋產後感風。不過亦感風之證耳。感風固同于常人。而陽虛汗出。久而益虛。風愈不去。此不同于常人者也。常人感風。用桂枝湯。驅風固表。可以愈矣。產後陽虛感風。桂枝湯不用。用陽旦。所以三助其陽氣。俾能祛邪無餘之義也。所以不以日計。陽旦證在者。即可與陽旦湯矣。余前證傷寒論。獨出意見。確遵仲景原文。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三句定論。陽旦湯爲桂枝湯加附子。人多疑之。以爲無所本。試觀此條之用。陽旦治風。與後條竹葉湯中加附子治風。則陽旦湯確爲桂枝湯加附子。愈大明矣。無熱之陽虛感

風陽旦湯方正治也。有浮熱而陽虛感風。後條竹葉湯之治也。竹葉湯中且用附子以治風。况桂枝湯之義原爲助陽氣除邪風之用乎。孰謂仲景原文明言因加附子參其間而謂非加附子。乃加黃芩也。合傷寒論中陽旦本條觀之較然。○或問陽旦加附子參之增桂汗出。附子溫經亡陽。如子所言。是傷寒論中仲景有成說。凡陰虛陽盛。戒用附子矣。何于產後感風。陽虛氣弱而反可用附子。入桂枝湯乎。如子所言是也。是與仲景之戒相犯也。如非如子所言。加附子爲陽旦則子之註傷寒論前說爲杜撰也。疑甚。敢質之。余曰善哉。子之問也。其辨甚細。陽之虛而感風。必用陽旦加附子。籍溫經走陽之猛性而後邪風可祛。此爲陽虛而陰盛者。言治法也。若陽虛而陰已弱。遽加附子。則陽氣太盛。反汗出亡陽。而風不解。此幾誠在危微之際。非上工不能察識而得之者也。或又問如子所言產婦產後陰有不與陽俱虛者乎。余曰。此則未可槩言也。人之氣秉不倫。陽虛陰盛。陰虛陽盛。陰陽俱虛俱盛。何拘之有。產後固陰虛。竟有產後不

陰虛而陽虛者亦十之四五也。子之後問無
乃猶執世醫之說。產後定爲陰虛血虛也乎。
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喘而頭痛竹葉湯主之。

竹葉湯方

竹葉 一把

葛根 三兩

防風

桔梗

桂枝

人參

甘草 各一兩

附子 一枚
炮

大棗 十五枚

生姜 五兩

右十味以水一斗煮取二升半分溫三服溫覆使汗出
○頸項強用大附子一枚破之如豆大前藥揚去沫噲

者加半夏半升洗。

⑩再有產後中風。卽傷風也。發熱面赤。喘而頭痛。似是陰虛陽盛之感風矣。不知熱之所上炎者。携風勢也。標也。而風之所以不能去者。無正陽氣也。本也。主之以竹葉湯。竹葉。葛根。防風。桔梗。清解其表熱之風邪。桂枝。人參。甘草。附子。大棗。生姜。補助其本虛之陽氣。是又不可以產後陰虛陽盛之說。槩言治法者也。服法。溫發使汗出。亦微汗。濺濺。勿致大汗淋漓。可也。頭項強者。風兼寒濕。痙病之證也。至用附子之大者。破之。速其走陽之效也。嘔加半夏。通陽降陰之義也。觀此條。竹葉湯內用附子。尙以陽旦湯爲非。加附子。則食古不化之人。何足再與深辨乎。

婦人乳中虛。煩亂。嘔逆。安中益氣。竹皮大圓主之。

竹皮大丸方

生竹茹

二分

石膏

二分

桂枝

一分

甘草

七分

白薇

一分

右五味末之，枣肉和丸，彈子大，以飲服一丸，日三夜二，有熱者，倍白薇，煩喘者，加栝實一分。

婦人妊娠時，其血既用以養胎矣，及產後胞胎之血，隨子而下，是謂之敗血，存之無益而有害者，故有惡露不盡，急須通之，有血積熱生，急須下之，為血實計者，似比血虛計為更甚矣，何也？血虛其常，血實其變，前言其理矣，然天地之氣化，無日不生，人身之氣血，亦無日不生，敗血去盡，新血乃生矣，但產後所生之血，不為經而為乳，則似天地生人之時，有意為之，以廣育嬰之仁，不然，則子離母胞，何以資其生乎？故乳即血也，初產血虛，乳中未有不虛者，血虛必熱，生煩亂，嘔逆，虛熱在子，上部故如此也，師言法當安中益

氣主之以竹皮大圓竹茹清氣分之熱。同石羔安胃清邪。桂枝甘草升陽益津。白薇補虛固裏。有熱者倍用。名爲血虛之證。仍是氣分之治。總見陽能主陰。且能生陰之義耳。煩喘者加栝實。香以散熱。實以補虛。仍用棗肉和丸。益胃安中。爲上部虛熱之治。至善之法也。

產後下利虛極。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主之。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方

白頭翁

甘草

阿膠

各二兩

秦皮

黃連

蘗皮

各三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內膠令消盡。分溫三服。

物又有產後下利虛極者。自當大補其氣血矣。不知其人雖極虛而下利者。乃挾熱之利。切未可以遽補。補

之則熱邪無出。其利必不能止也。主之以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清熱燥濕。補中理氣。使熱去而利自止。亦治虛熱下利之妙方。不止爲產後論治矣。以上師言產後固虛。而陰虛陽虛必辨。虛寒虛熱當察。湯統陰。陰宗陽之理。當識。非但謂產後陰虛血虛。諸病俱可該括于內也。如世醫所主之四物湯。執爲婦人聖藥。豈不可嗤乎。

附方

千金三物黃芩湯。治婦人在草蓐。自發露。得風。四肢苦煩熱。頭痛者。與小柴胡湯。頭不痛。但煩者。此湯主之。

黃芩

兩

苦參

兩

乾地黄

兩

右三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一升。多吐下。禹

(2) 附千金三物黃芩湯。註云：治婦人在草蓐，自發露，得風四肢苦煩熱，頭痛者，與小柴胡湯。卽篇中所言與小柴胡湯之方也。然篇中所言乃內傷于陰虛陽盛，用小柴胡以和解之。此云在蓐發露，得風而然，則意在表裏也。是則小柴胡湯同而立意不同也。其間有頭不痛而苦煩者，云主之以三物黃芩湯，爲陰虛血熱內傷之證，立法也。然非仲景之法，卽有過于寒涼之弊矣。用者酌之。

千金內補當歸建中湯。治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氣，或苦少腹中急，摩痛引腰背，不能食飲。產後一月口得服四五劑爲善，令人強壯宜。

當歸 四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六兩

生姜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分溫三服一日令盡若大
虛加飴糖六兩湯成內之于火上煖令飴消若去血過
多崩傷內衄不止加地黃六兩阿膠二兩合八味湯成
內阿膠若無當歸以芎藭代之若無生姜以乾姜代之
物千金內又補出當歸建中湯一方註云治婦人產後
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氣或苦少腹中急
摩痛引腰背不能食飲產後見證如此即于一月之
內日得服此方四五劑為善令人強壯蓋入當歸于
建中湯中意在補血建中也方後亡血加乾地黃阿
膠以補陰生血亦不出未補陰先補陽欲養血虛必
建中氣之理也雖亦非仲景法然較前方則有
心得矣姑附于篇中不廢古人之成說可耳

婦人雜病脉證併治第二十二

論一首
脉證合十四條

方十
四首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來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

主之。

方見嘔吐中。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治之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七八日。熱除。脉遲。身涼。和胸脇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當刺

期門。隨其實而取之。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澀然汗出者愈。

按婦人雜病亦血分病也。婦人雜病豈異男子之臟腑經絡乎。然不止妊娠產後另立病名而雜病亦分篇者。正緣婦人血分之雜病迥不同于男子者。尚難則可該出此篇之論法。其他雜病同于男子者。尚難則可該于前諸篇之中。不必贅及矣。何也。婦人妊娠其血在胞養胎。產後其血舊者洩盡新者化乳。一定之理也。至平居無孕之時。血分之枯榮全視乎經行之進退通閉。故爲病大半感于經血來去之候。經血來血室。開經血去血室虛。開者邪入。虛者邪易乘也。再者。陽邪入而血傷。熱則漏下。陰邪入而血傷。寒則經閉。無不于此肇端焉。此婦人雜病必關血分。而另立一篇於妊娠產後。合爲三大法門也。首列婦人經水適

斷。受外感傳變之邪一條。次列經水適來。受外感之邪一條。再列經水適來。受外感傳變之邪一條。俱載在傷寒論少陽篇中。註義甚詳。于彼條下。觀之自知。婦人男子感病之同異。及治法之同中見異。異中未始不見同也。再其次。列陽明下血。讖語一條。亦載在傷寒論陽明篇。註義俱明。亦可就彼條觀之。而知病由與治法也。仲景既列此四條傷寒論。于男子中別婦人之證治。復叙于此。非複也。見婦人雜病。必由經血者多。所以分名辨證。以示人參考。傍通而有會耳。

婦人咽中。如有炙臠。半夏厚朴湯主之。

半夏厚朴湯方

千金作胸滿。心下堅。咽中帖帖。如有炙肉。吐之不出。吞之不下。

半夏 一斤

厚朴 三兩

茯苓 四兩

生姜 五兩

乾蘇葉 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四升分溫四服日三夜一服

⑤經血未去受外感風寒之邪及傳變熱邪病仍歸于血分前四條盡其義縱有未備亦可類舉而推之矣而婦人之雜病可續明焉婦人咽中如有炙轆者食腥之氣上衝也必胃虛寒而飲食停飲食停而內熱生內熱生而腥臭作清胃理脾調氣散熱而病愈主之以半夏厚朴湯此義也證似同于男子而陰血虛熱易于得此微不同也

婦人臍燥喜悲傷欲哭象如神靈所作數欠伸甘麥大
棗湯主之

甘草小麥大棗湯方

甘草 三兩

小麥 升

大棗 十枚

此證未指定
何藥則亦泛
言藏陰並兼
胃津而言耳

右三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溫分三服亦補脾氣

發再有婦人臆躁者必喜悲傷無所感觸悲哭無常象如神靈所作不知非神靈也仍血虛而津亡臆空而發躁之証也其為證又數欠伸師早知其血虛之津亡由于氣虛之胃陽亡矣欠伸者倦怠之象非陽氣不足精神不振無此證也合觀之則陽為陰主氣能化血之義與前篇所言無二理矣主之以甘麥大棗湯補中益胃之外無他治法也臆躁由于血虛世醫孰不競言滋陰養血乎抑知陰盛而津愈枯陽衰而陰愈燥師言之固鑿鑿也乎

婦人吐涎沫醫反下之心下即痞當先治其吐涎沫小
青龍湯主之涎沫止乃治痞瀉心湯主之

小青龍湯方

見肺癰中

瀉心湯方

見驚悸中

按再有婦人喜吐涎沫。此正胃虛津亡。口黏多吐也。下
工方以爲胃實而下之。胃虛而下。陰藥結陽氣于心
下。必作痞。傷寒論中言悞下之痞。極其詳盡。此應治
其宿病。應治其新病乎。師曰。當先治其吐涎沫。吐涎
沫之胃虛津亡。又由于水濕之邪。客于支系。名爲支
飲。格阻正氣不化。正津不生耳。主之小青龍。除濕開
鬱而陽氣得行。正津能生。口潤而涎沫止矣。嗣後方
可治痞。蓋小青龍行陽氣。滌水濕。痞之不散亦已微
矣。與以瀉心湯。心下之痞可除也。瀉心湯在傷寒論
中。爲方不一。亦當合傷寒論中。痞證諸條參觀之。而
求其治法。未可揣以苦寒爲治。使因苦寒而痞者。再
與以苦寒。必無效理。而乃歸究于師。師未嘗明言爲
何瀉心。在人神明。
豈能預料之哉。

婦人之病。因虛積冷。結氣爲諸經水斷絕。至有歷年血

在下未多字
卷之二十一

寒積結。胞門寒傷。經絡凝堅。在上嘔吐涎唾。久成肺癰。形體損分。在中盤結。繞臍寒疝。或兩脇疼痛。與臟相連。或結熱中。痛在闕元。脉數無瘡。肌著魚鱗。時著男子。非止女身。在下未多。經候不勻。令陰掣痛。少腹惡寒。或引腰脊。下根氣街。氣衝急痛。膝脛疼煩。奄忽眩冒。狀如厥癩。或有憂慘。悲傷多嘔。此皆帶下。非有鬼神。久則羸瘦。脉虛多寒。三十六病。千變萬端。審脉陰陽。虛實緊弦。行其針藥。治危得安。其雖同病。脉各異源。子當辯記。勿謂不然。

按師至此。遂詳推婦人雜病。多由經水。其旨至簡易。而其變至繁賾。因纂爲韻語以誦之。見經水之病。本爲虛寒。標有虛熱。三十六病之由成。而于變萬化。所由滋也。師曰。婦人之病。因虛積冷。結氣爲諸。是婦人常患血虛。而陰血虛。由于陽氣冷。陽氣冷。斯邪氣結。婦人之病。遂起矣。經水斷絕。至有歷年。邪氣結。則正氣不行。正氣不行。則經血不通。一定之理也。血寒積結。胞門寒傷。經絡凝堅。血不通。惟氣寒之故。氣寒血自寒。血寒必積結。積結必結于下焦胞門血室之中。蓋血之寒。由于氣寒。而氣之寒。又本火之衰也。火衰于下。氣寒于上。胃陽令失。營衛莫稟。而周身之經絡。俱凝。堅閉塞。百病叢生矣。于是。在上嘔吐涎唾。久成肺癰。形體損分。下寒者。必上熱。血氣閉塞。熱又生于醞釀。津亡熱盛。熏灼肺臟。久成癰腫。形體失養。于營衛飲食不能爲肌肉。皮毛焦落。筋骨支羸。虧損分摧。病之見于上焦者如此。此外在中盤結。繞臍寒疝。或兩脇痛。與臟相連。或結熱中。痛在關元。虛寒氣血。在于中焦。則盤結不開。爲脹滿。爲痞塞。爲疝痛。種種不同。

亦有下未多
而候總不勻
者故下未多
與下未多亦
當作兩症看

在下焦。則繞臍隱伏。爲少腹冷痛。爲奔豚。爲寒疝。種
種不同。傍出者。結于兩脇。如臑腑相連。邪高痛下。而
痛反在關元。爲下厥上逆之證。其虛寒變熱者。邪結
于胃。成爲中消。飲食倍進。而氣血愈散。何非經血虛
寒。肆出之證乎。試診之。而脈數無瘡。肌若魚鱗。時著
男子。非止婦人。氣血虛損之極。不通營衛。不榮肌膚。
脈數之熱。總爲消中之邪。而遍身甲錯。羸瘵之甚。虛
勞之病成矣。更且爲骨蒸之熱。更且爲傳屍之妖。穢
氣病邪。足以染著男子。非止爲病婦人。本身喪亡。而
已。經血病變至此。不亦危哉。惡哉。此就其經閉。漸至
危亡之證。言之也。然又有經水之來不時。爲漏下之
疾者。經血一月一至。至必聚而多。經血不時而至。至
反散而少。所以在下雖不多。而來去之候總不勻。來
去無常。長短不齊。經血之病大見矣。陰病必歸陰分。
陰乃掣痛。少腹惡寒。或引腰脊。下衝氣街。夫血閉經
枯。由于虛寒。人已鮮知之矣。血多漏下。未有不以爲
血熱妄行。而進滋陰降火之治者。抑知陰掣痛而少
腹惡寒。引腰脊。衝氣街。果爲熱耶。果爲寒耶。腰以下

而不勻爲病
則一也

腎之屬脊以上。陽之路。腎火衰。陽氣弱。開閣之氣不守。而崩漏之血時洩。雖上有浮游之客熱。亦下必虛冷之真寒。溫經血。補命門。容有異治乎。苟仍以爲血熱。而悞寒其寒。且或悞虛其虛也。氣衝之急者必痛。膝脛以下。疼而且煩。腎虛之人。兩腿酸苦。上連心作煩。如無可奈何之狀。男子虛勞家。往往見此證。卽師所言脛膝疼煩之證也。下旣虛寒。浮火必上炎。忽而眩冒。狀如厥顛。厥者手足硬冷。顛者卒倒如朴擊。一名朴顛。虛寒之證。一如繪矣。此時猶有執痰火之說以進者。眞醫道之蠹也。此又就經通漏下。漸至危篤之證。言之也。如是二大條。氣血俱損。卽未至于此之先。其人必憂悽悲傷。多怒多嗔。發矇躁之證。如鬼如神。莫可測度。豈知皆帶脈病。而經血之在下者。或閉或洩之過。又豈真有神靈之式。憑耶。以上初病。猶肌膚潤肥。而不覺。久則營衛全撤。乃極羸瘦。診之脈多虛寒。恍然有悟。子經血之爲閉。爲洩。未有不由于馬虛氣寒者。雖三十六病。千變萬端。而虛寒盡之矣。虛寒不外子經血婦人之病。盡之矣。主治者。明此篇

師不可嗜之旨。審脈之陰陽。全不端主陰血分也。言陰血分。必根于陽氣分。而審辨其偏勝。原其宗主。而後可出治也。其間虛實之故。又不外于緊弦二脈。緊者寒也。弦者虛也。氣血充足。則柔緩。不足斯弦直也。氣血溫印。則平順。虛冷則緊也。觀師單就緊弦三字。以明血閉血洩二證。縱有尚書之論。不出緊弦之義。其示人者可爲深切著明矣。于是行其針者。行針與以藥者與藥。然後補洩之法。與正邪虛實相遇。而危而得安。死可回生也。其病雖千變萬端。而以三十六證之三十六病。又以經閉經洩統之。經閉經洩二大證。復以經血虛寒講之。是爲病本同也。然病之本同。一本也。標不同。萬殊也。又當隨證認脈考證。而后可無毫厘千里之謬。所以師必云。其雖同病。脈各異源。又在業醫之子。細心辨論。廣其認識。古稽今居。年深月積。理明斯法。當矣。銀可謂爲弗然而漫以施之乎。

問曰。婦人年五十。所病下利。數十日不止。暮卽發熱。少

腹裏急。腹滿。手掌煩熱。唇口乾燥。何也。師曰。此病屬帶下。何以故。曾經半產。瘀血在少腹不去。何以知之。其證唇口乾燥。故知之。當以溫經湯主之。

溫經湯方

吳茱萸

三兩

當歸

二兩

芍藥

二兩

芍藥

人參

桂枝

阿膠

牡丹皮

去

生姜

甘草

各二兩

半夏

半升

麥門冬

一升
去心

右十二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分溫三服。亦主婦人

少腹寒。久不受胎。兼取崩中去血。或月水來過多。及至期不來。

婦人有非時漏下者。爲經水未斷。在天癸未絕之年也。若七七之期已盡。經血之爲病。宜乎息矣。不知天癸水絕。而瘀血未除。病猶本于經血。婦人年五十後。仍如此。況正當經血未去之時。十病八九。原始于是可知矣。問曰。婦人年五十所下利。數十日不止。暮卽發熱。少腹裏急。腹滿。手掌煩熱。唇口乾燥。何也。師曰。此病屬帶下。帶下俗言各色帶下。乃帶下中之第一病。凡經血之病。屬之帶脈以下者。俱可名之也。沈氏曰。南之說頗明。今附載于篇末。蓋帶下之故。成于瘀血。而瘀之故。由于曾經半產。胎未滿足。有傷而墮。其人陽盛則易致于崩漏。陰盛則易成乎邪癥。瘀血在少腹。久留不去。迨年尚已衰。積瘀成熱。傷陰分。發邪火。與經血方行之少。婦經閉作熱。理無二也。其外證必見唇口乾燥。唇口爲津液徵驗。津液之虧。乾燥必

甚。不治將與脉數無瘡。肌若魚鱗。漸成危迫之證。無異也。知之早。斯可以預圖之。主以溫經湯。開散瘀血爲主治。而瘀血之成。成于陰盛。故用吳茱萸之辛溫。以引芎藭芍藥丹皮阿膠入陰血之分。補之。正所以洩之也。加人參桂枝生姜甘草半夏羣隊陽性之藥。以開陰生陽溫之。卽所以行之也。再加麥冬以生津。治標。洵陰陽本末兼理之法也。方後云。婦人少腹寒。久不受胎。兼崩中去血。或月水之來過期。及至期不來。俱主之。可見經水之來去失度。悉關血分之寒熱。而血分之寒熱。實由氣分之虛實。方中以補氣爲調血。以溫經爲行瘀。較之時下滋陰養血之四物湯。破瘀行氣之香附丸。義理純駁。粲然矣。竟有不知瘀血陰寒。而妄施攻下者。則又下工之下者也。

帶下。經水不利。少腹滿痛。經一月再見者。土瓜根散主

之。

土瓜根散癩

陰癩腫亦主之

土瓜根

芍藥

桂枝

廣虫

各三分

右四味杵爲散酒服方寸匕日三服

按再有帶下病經水不利少腹滿痛經一月而再見者卽前言所下不多經候不勻之證也經來不利止後又來瘀血在少腹爲患之權輿也不治則漸成大病非崩漏不止卽經閉不來矣主之以土瓜根散並下陰癩腫無非清熱散瘀之義也杵爲散以酒服用陰必遠陰恐桂枝之升陽力不足故用酒之溫散以行瘀而不爲湯丸而爲散散者散也掣方之理微矣乎

寸口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

虛虛寒相搏。此名曰革。婦人則半產漏下。旋覆花湯主之。

旋覆花湯方

旋覆花

兩

葱

十四莖

新絳

少許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

暖再有婦人試診其脉寸口脉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菴減則爲寒菴則爲虛虛寒相搏此名曰革婦人則半產漏下旋覆花湯主之此條已見于虛勞中兼男子而言之也今復見于此當爲婦人發論也半產漏下俱氣不足以統血血無所攝而下趨所以有胎卽半產而不能滿足十月無胎卽漏下不止而經血愈傷也此胃氣虛寒之極故血分之病見于婦人而氣分之病見于男子維其所稟先天陰陽有異質而

後天氣衰則又各爲一病其理固甚同也。其虛寒之義已詳註于虛勞中。合觀之可見矣。孰謂男子爲陽主氣宜偏治氣女子爲陰主血宜偏治血乎。顧知治氣可以兼治血。而治血反足以傷氣也。乎在虛勞中不出方者。意主男子別爲立法也。此條下出旋覆花湯主婦人經血之治也。旋覆清陽氣分藥也。佐以蔥之通陽無非爲氣分虛寒主治也。加以新絳少許引入血分而下趨之血可以隨升舉之陽氣而思返矣。婦人陷經漏下黑不解膠姜湯主之。臣等校諸本無

娠中膠

艾湯

哉。再有婦人陷經漏下。色黑而不能解止者。人皆以爲血熱妄行矣。不知血寒方瘀。血瘀方黑。豈血熱哉。主之以膠姜湯。入乾姜于阿膠中。補陰用陽之義也。林億註謂卽膠艾湯。艾與姜同爲溫經行血之治。而乾姜燒炭存性。治下血不止神效。艾葉香芬取其氣溫以安妊娠。至此恐緩不濟急也。故沈氏亦以爲膠姜

湯爲正。

婦人少腹滿。如敦狀。小便微難。而不渴。生後者。此爲水與血俱結在血室也。大黃甘遂湯主之。

大黃甘遂湯方

大黃

四兩

甘遂

二兩

阿膠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其血當下。

按再有婦人少腹滿。如敦狀者。腹皮加厚也。小便微難者。有形之邪。格阻于下也。如此宜爲水氣之病。格阻正津。上衝胸膈。作渴。如水氣病所云矣。乃不渴。知非但水邪。且合瘀血也。惟水邪與瘀血。俱結在血室。同爲有形之物。斯可以爲實邪。而驅逐攻下也。主以大黃甘遂湯。大黃下血。甘遂逐水。二邪同治矣。入阿膠。

者就陰分下水血二邪而不至于傷陰也。頓服之。當下。血下而水自必隨下矣。此瘀血積于產後。雖在血室。又不同于抵當湯丸之下。下之于大便。此卽產後篇中所言。熱在裏。結在膀胱者也。彼單爲血。故用大承氣湯。此兼水邪。故用大黃甘遂湯。邪有兼治。亦分尚兼矣。是此二條之意。在由膀胱之清道宜洩。居多也。不同于抵當湯丸之治。自濁道洩邪也。學者識之。

婦人經水不利下。抵當湯主之。

亦治男子膀胱。滿急有瘀血者。

抵當湯方

水蛭

三十個熬

蝱虫

三十枚熬去翅足

桃仁

三十個去皮尖

大黃

三兩酒浸

右四味爲末。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一作載堅癖
不止

載堅之載指
子宮也載中
之載指陰戶
也

婦人經水閉不利，臍堅癖不止，中有乾血，下白物，礬石丸主之。

礬石丸方

礬石

三分
燒

杏仁

一分

右二味末之，煉蜜和丸，枣核大，內臍中，劇者再內之。

按：再者婦人經水不止不利，且閉而不利矣。血瘀而熱生，熱生而陰耗，陰耗而邪癥自存，新血不生，所以內

此條既之脈
堅則非血熱
爲知且之中
有乾血則非
瘀血也祇當
湯之註非宜

臟堅實者。正津不滋。邪癥阻塞也。且臟堅亦卽前言
臟躁之理耳。津盛則柔。則緩。津枯斯躁。斯堅矣。由是
邪熱無所宣洩。逆歸大腸。腸澀不止。卽前言年五十
婦人。病下利。數十日不止也。古人泄瀉滯下。俱謂之
下利。下利門中如是也。特以後重二字。別滯下。滯下
在經謂之腸澀。故仲景于此。亦言澀不止。以澀爲癖
者。傳刊之悞也。此爲中有乾血。故令經閉于前。而熱
趨于後。于何驗辨之。前陰雖經閉。而膀胱之氣未常
不通。血瘀熱積于下焦。膀胱必有熱。氣化必不清。此
自物必下之故也。上以礬石丸。除濕清熱。且用澀以
止滑脫。腸澀可止。加杏仁以升陽降陰。不惟散熱。而
且通經。煉蜜爲丸。取其滑潤。內臟中。劇者再內。此臟
指下陰。蓋必內臟燥堅。而下陰方燥堅也。此固外治
之法。而于中之治。其人血寒。則用溫經湯。血熱。則用
抵當湯。又非可揣
特此方爲法也。

婦人六十二種風及腹中血氣刺痛。紅藍花酒主之。

紅藍花酒方

疑非仲景方

紅藍花 一兩

右一味以酒一大升煎減半頓服一半未止再服

按再者婦人血虛內熱最易感風而風邪中之又多不同于男子中其經絡臟腑往往先中其腹中婦人腹中經盡之時及產子之後率皆空虛風入無所捍衛此風及腹中之由也風邪入腹擾氣亂血腹中必刺痛主之以紅藍花酒酒以溫和其血紅藍花以行散其瘀而痛可止此六十二種之風名不過言風之致證多端爲百病之長耳不必拘泥其文而鑿求之

婦人腹中諸疾痛當歸芍藥散主之

當歸芍藥散方

見前妊娠中

再育婦人諸病血氣凝聚而痛作以當歸芍藥散主之生新血之中寓行宿血之義以此爲主而隨證加易亦不可拘泥而鑿言之。

婦人腹中痛小建中湯主之。

小建中湯方

見前虛勞中

按再有婦人腹中痛非養血行瘀所可愈者則中虛之故也中虛氣自運行不快氣運不快則血行多滯腹痛之故大不同于前所言者設以行散爲義暫已復發日益增劇也宜補其中中者胃之中脘也助胃氣不外生胃陽生胃陽而氣旺血行痛不作矣此建中湯之所以主中虛腹痛也孰謂痛爲實邪傑不言溫補乎。

中不可盡
謂爲胃之中
脘而胃之中
脘亦中也建
中湯實爲補
胃故可以胃
之中脘定之

問曰婦人病飲食如故煩熱不得卧而反倚息者何也。

師曰。此名轉胞。不得溺也。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利小便則愈。宜腎氣丸主之。

腎氣丸方

乾地黄

八兩

薯蕷

四兩

山茱萸

四兩

澤瀉

三兩

茯苓

三兩

牡丹皮

三兩

桂枝

附子

炮各一兩

右八味末之。煉蜜和丸。梧子大酒下十五丸。加至二十五丸。日再服。

婦人陰寒。溫中坐藥。蛇床子散主之。

蛇床子散方

蛇床子仁

右一味末之。以白粉少許。和合相得如東大綿裹內之。

自然溫。

務再有婦人病。飲食如故。煩熱不得臥。而反倚息者。何也。此必非經血病矣。而去經血行閉之路亦不遠。師曰。此名轉胞。試問其溺。必不得也。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但利其小便。自愈。及出方。則以腎氣丸主之。而非尋常導水清熱之方也。腎主開闢。氣不足。胞虛而不安。蓋胞之內。外空虛。皆氣充塞。則胞不致游移。而其系自正。如胞之內。外氣虛。胞乃可以推移。無定所。而胞系或致反戾。則溺必難矣。以補腎氣為利小便之法。猶之補膀胱氣化不足之治。而又尚補在腎氣。俾氣足而胞正。胞正而系正。小便不利。可利矣。不知

者漫用利水消熱腎氣大減氣愈虛而腎愈不利
度服而氣逆壅滯虛變前運皆不合轉胞之理者
師明之示人切戒腎氣丸方甚詳傷寒論中不必再
尋男有婦人下體覺寒腎氣丸之妙前從緩尤有外
治之法蛇床子散肉陰中經

溫胞益暖外治之者洗也

少陰脈滑而數者陰中即生疔陰中蝕瘡爛者狼牙湯
洗之

狼牙湯方

狼牙 三兩

右一味以水四升煮取半升以綿裹煎如蒜浸湯瀝陰

中日四遍

何云摩字言

哩非言熱證

引導殺氣

之反其故道

仍從大便而

轉出則陰攻

止矣宜兩存

之

再有婦人診其少陰腎經之脈滑而數者實熱之邪

在下焦也陰中生瘡蝕爛內治之法亦不能速及更

出外治魚牙湯一方溫湯

常洗除濕清熱之治也

胃氣下泄陰吹而正噎此殺氣之實也膏髮煎導之

膏髮煎方

見黃
府中

後再有婦人胃氣下泄不由大腸而出濁道乃由小腸
而出清道則氣不足而無所收攝也故令下陰作吹
而其聲且喧聞于外此為胃中殺氣之實而其實胃
中正氣之衰也亦有外治之法以膏髮煎導之方糞
見黃疸中在疸病用之自目而腹為利便清熱去疴
之治在此用之下導無乃令大便氣通而胃氣縱然
下泄必由濁道而出不致亂于清
道陰中吹氣貽人聽聞之糞而已

小兒疳虫蝕齒方

疑非仲
景方

金匱要略

卷之二十二

七

雄黃

尊釐

右二味末之取臘日猪脂等以槐枝綿裹頭四五枚點藥烙之

按附小兒疳由他情一方不知何意載于篇末或有見疳之盡隔略不全掛一漏百者乎

經水有先期後期而至者或多或少紫黑淡白青黃黑色不一者或二三月一行一月二三行者至于閉而不通者或崩漏不止赤白帶下血瘀癥塊者皆屬胞門之病謂之帶下治之須審經期始有本據或先經水不調至于閉而不通後致別病者乃胎門受邪當辨寒熱虛實調經爲主治俟經通則諸病自消若先有別病而後致經水不調或閉而不通者則應先病累及胞門則當治臟腑爲主調經次之

不調經而經自調矣

終